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厦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第14頁,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 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 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智略資本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

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估於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

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智略資本」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 「獨立股東」 指 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份認購」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 據一般授權認購103.500.000股新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 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 「認股權證認購」 指 關根據一般授權私人配售310,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 「**%**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龐紅濤先生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許東昇先生 Caledonian House

區瑞明女士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都參利街11號

李冠雄先生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黄德盛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 件;(iii)智略資本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郭志燊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股份認購,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72港元配售 103,5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未獲 動用及存入本集團之銀行,並擬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 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01港元配售 310,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2港元 認購最多310,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 港元未獲動用,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認購項下之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5,440,000港元未獲動用及存入本集團之銀行,並擬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 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集資活動。

更新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414,317,128 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該項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未獲更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後,一般授權項下之414,000,000股股份(約99.92%)已獲大幅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之結餘為317,128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並為於商機出現時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靈活性,進一步撥付業務發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

(i) 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ii) 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證券,另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惟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集團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為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令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投資。鑑於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動用,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獲更新,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對市場作出回應及把握集資商機提供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之途徑,同時亦可避免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95,085,643股。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439,017,128股新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2,195,085,643股已發行股份之20%。任何新股份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許東昇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分別擁有4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5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1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及28,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之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明,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以及智略資本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授 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 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並 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智略資本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3至第7頁及第9至第14頁之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智略 資本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且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吾等建議獨立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以批准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正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許東昇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分別擁有42,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54,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54,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之權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及28,8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之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414,317,128股股份,佔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該項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未獲更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完成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後,一般授權項下之414,000,000股股份(約99.92%)已獲大幅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之結餘為317,128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並為於商機出現時向 貴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靈活性,進一步撥付業務發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i)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95,085,643股。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439,017,128股新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2,195,085,643股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惟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為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令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投資。鑑於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動用,且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獲更新,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為 貴公司對市場作出回應及把握集資商機提供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之途徑,同時亦可避免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76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向Far Glory Limited提供約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據 貴公司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 Limited已自是項貸款中提取約31,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未獲動用及存入 貴集團之銀行,並擬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未獲動用,並擬用於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項下之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未獲動用及存入 貴集團之銀行,並擬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未獲動用。然而,經計及(i)一般授權因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而幾乎獲悉數動用;(ii)經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透過資本融資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並鞏固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於 貴公司向Far Glory Limited提供之貸款被提取時現金水平削減後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ii)無法確定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足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可能物色之任何合適投資,故必要時可能仍需及時額外集資,以於合適投資商機出現而可能須即時作出投資決定時撥付未來投資;及(i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之途徑集資,同時亦可避免合適商機出現時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金融市況,並由於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資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以套現或股權交換等,可為撥付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撥付 貴公司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倘適用)。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而對 貴公司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簡單及耗時更短,同時亦可避免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及(i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且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本)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以及就說明目的,載列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後對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龐紅濤先生(附註1)	42,800,000	1.95	42,800,000	1.62
許東昇先生(<i>附註1</i>)	19,000,000	0.87	19,000,000	0.72
馬希聖先生(<i>附註2)</i>	28,870,000	1.32	28,870,000	1.10
區瑞明女士(附註1)	54,500,000	2.48	54,500,000	2.07
獨立股東	2,049,915,643	93.38	2,049,915,643	77.82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 授權後之其他股東	-	_	439,017,128	16.67
總計:	2,195,085,643	100.00	2,634,102,771	1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3.39%減少至約77.82%。經計及(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途徑增加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可能籌得之資本金額;(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於商機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及(iii)經更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承受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 務請注意,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 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一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 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誦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 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 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 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 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 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 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 之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